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66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0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50,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25,00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勇军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	625,000	10,000.00	5,000.00	0.31%-0.62%

注：以上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0,281,088 股为基础，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76,978	12.87%	26,401,978	13.18%	27,026,978	13.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04,110	87.13%	173,879,110	86.82%	173,254,110	86.51%
总股本	200,281,088	100%	200,281,088	100%	200,281,088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前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77,530.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17,898.29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31,689.93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84,072.08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5%、约占流动资产的 4.32%、约占货币资金的 11.8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000 股至 1,2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0.6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

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创”）、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进”），以及公司董事史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飞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勇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73,600	0.2399
广立共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124,691	0.5697
广立共进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27,052	0.1657
史峥	董事	20,000	0.0101
李飞	副总经理	1,600	0.0008
合计		1,946,943	0.9862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的总股本 197,424,518 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及 202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问询确认，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勇军先生。提议人于2026年11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郑勇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1.51万股，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4.8191万股，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立共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7152万股；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郑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5.85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广立共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37.65万股，广立共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10.9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回购指引》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